



中国民族 民间音乐

王 燕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WUTP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

王 燕 编著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 武 汉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王燕编著. —武汉: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11
ISBN 978-7-5629-5911-3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民族音乐研究-中国 ②民间音乐-研究-中国
IV. ①J6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6197 号

项目负责人:杨万庆

责任编辑:雷红娟

责任校对:李兰英

封面设计:博壹臻远

出版发行: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邮编:430070

网址:<http://www.wutp.com.cn>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22 千字

版次: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69.00 元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27-87384729 87664138 87165708(传真)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

前　　言

中国是世界历史上最古老的文明古国之一，其独特的民族音乐文化是她浩瀚文化长河中最为灿烂、瑰丽的一条支流。中国的音乐文化源远流长，内容丰富。对于任何一个想要了解中国文化发展的人来说，都需要了解中国民族音乐的发展历程。

中国拥有 8000 多年的文明史，是世界上音乐文化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1973 年在浙江余姚县（今余姚市）河姆渡文化遗址和西安半坡文化遗址中发现的陶埙，佐证了 6000 多年前我国音乐发展的水平。1987 年在河南舞阳贾湖村出土的骨笛，进一步有力地说明了中国音乐在 8000 年前的发达水平。

作为中国民族音乐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民间音乐，融合了中华民族千百年来广大劳动人民的智慧和音乐精华，是千百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生产生活实践中艺术智慧的体现。民族民间音乐文化作为民族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纽带，之所以在千百年的历史发展中生生不息，重要的就是其中蕴含着中华民族质朴的情感和生命的智慧，体现了中华民族的创造精神。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根植于广大人民群众之中，经世代因袭、口传心授相传至今，成为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说，民族民间音乐与广大民众形成的水乳交融、紧密相连的关系，经千百年岁月的沉淀积累，强烈地渗透到广大民众的精神世界中。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以自己的大众性和草根性、生动朴实的艺术风格而受到了广大民众的喜爱。正是基于此，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具有了旺盛的生命活力。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是历史凝结而成的，它是民族音乐之宝、民族音乐之根。它蕴含着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念、信仰追求、社会意识、生存方式、行为模式等诸多文化信息，是中华民族精神和民族传统的体现。因此，继承和发展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既是对历史的尊重，也是现实的抉择，更是对未来的责任。

然而，我们又不能不正视这样的一个现实：受外来文化、网络文化的影响，以及西方、日、韩音乐的冲击，相当一部分青年对外国音乐热情高涨。因此，对广大青年进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方面的教育已是刻不容缓。

社会的发展需要文化的支撑，这其中就不可忽视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的独特价值。党的十九大号召全党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这既体现了党中央对文化建设的战略抉择，又体现了广大民众对社会主义文化的新要求。加强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学习，对于传承优秀的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文化需要以传统文化为依托。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浸润下，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所具有的独特社会价值和人文价值是不可低估、不可替代的。它可以超越地域、社会阶层、党派、民族、时间的界限，以特有的亲和力和大众性，产生潜在而又无形的文化整合力。这种整合力可以促进我们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形成和发展，形成民族文化认同感。

本书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进行了简要而系统的介绍与分析，以清晰的条理、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中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民间歌曲、音乐、民间说唱音乐、民间歌舞音乐、民间戏曲音乐和民间器乐，力求在介绍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丰富内容的同时，把握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精华。全书立足高等院校人才培养的特点，注重相关知识点的系统性和准确性，努力克服以往同类教材所存在的一些问题。

本书注重培养青年学生鉴赏和理性认识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能力，使学生能够从内心接受和热爱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建立起传承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积极地为弘扬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做出自己的努力和贡献。

编著者

2018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导论	(1)
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丰富内涵.....	(1)
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功能与价值.....	(3)
第二节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特征与音乐体系.....	(4)
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特征.....	(4)
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音乐体系.....	(7)
第三节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历史发展	(9)
一、远古与先秦时期的音乐.....	(9)
二、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音乐	(11)
三、隋唐时期的民间音乐	(12)
四、宋元时期的民间音乐	(13)
五、明清时期的民间音乐	(14)
六、近代与现代的民间音乐	(15)
第二章 中国汉族的民间歌曲	(19)
第一节 汉族民间歌曲概述	(19)
一、汉族民间歌曲简介	(19)
二、民歌在人民群众生活中的作用	(20)
三、我国民歌的发展历史	(21)
四、汉民歌的体裁划分	(23)
第二节 劳动号子	(24)
一、劳动号子概述	(24)
二、劳动号子的类别及鉴赏	(26)
第三节 山歌	(28)
一、山歌概述	(28)
二、山歌的类别及鉴赏	(30)
第四节 小调	(36)

一、小调概述	(36)
二、小调的类别及鉴赏	(37)
第三章 中国汉族民间歌舞音乐	(41)
第一节 汉族民间歌舞音乐概述	(41)
一、民间歌舞音乐简介	(41)
二、汉族民间歌舞音乐的发展历程	(44)
第二节 秧歌	(46)
一、秧歌的表演形式与音乐	(46)
二、秧歌的代表性种类	(47)
第三节 花灯	(49)
一、花灯的表演形式与音乐	(49)
二、花灯的代表性种类	(50)
第四节 采茶	(51)
一、采茶的表演形式与音乐	(51)
二、采茶的代表性种类	(52)
第五节 花鼓	(53)
一、花鼓的表演形式与音乐	(53)
二、花鼓的代表性种类	(53)
第四章 中国汉族说唱音乐	(56)
第一节 汉族说唱音乐概述	(56)
一、说唱音乐简介	(56)
二、汉族说唱音乐的发展历史	(58)
三、汉族说唱音乐的分类	(60)
第二节 鼓词类说唱音乐	(61)
一、代表性曲种——京韵大鼓	(61)
二、京韵大鼓的唱词、唱腔与腔调	(62)
三、京韵大鼓的流派与名作鉴赏	(64)
第三节 弹词类说唱艺术	(65)
一、代表性曲种——苏州弹词	(65)
二、苏州弹词的表演形式	(66)
三、苏州弹词的流派与名作鉴赏	(67)
第四节 道情类说唱艺术	(69)

目 录

一、代表性曲种——河南坠子	(69)
二、河南坠子的表演形式	(70)
三、河南坠子的流派与名作鉴赏	(71)
第五节 牌子曲类说唱艺术	(72)
一、代表性曲种——四川清音	(72)
二、四川清音的唱腔与名作鉴赏	(73)
第六节 杂曲类说唱艺术	(74)
一、代表性曲种——天津时调	(74)
二、天津时调的曲调与名作鉴赏	(76)
第七节 琴书类说唱艺术	(77)
一、代表性曲种——四川扬琴	(77)
二、四川扬琴的唱腔与名作鉴赏	(78)
第八节 走唱类说唱艺术	(79)
一、代表性曲种——东北二人转	(79)
二、东北二人转的唱词、唱腔与名作鉴赏	(80)
第九节 板诵类说唱艺术	(80)
一、代表性曲种——四川金钱板	(81)
二、四川金钱板的唱腔风格与名作鉴赏	(82)
第五章 中国汉族戏曲音乐	(83)
第一节 汉族戏曲音乐概述	(83)
一、戏曲音乐简介	(83)
二、汉族戏曲音乐发展简史	(84)
三、汉族戏曲音乐的组成	(87)
四、戏曲音乐的唱腔结构	(88)
第二节 汉族主要声腔及其代表剧种	(89)
一、昆腔(昆曲)与昆剧	(90)
二、皮黄腔与京剧	(91)
三、高腔与川剧	(93)
四、梆子腔与豫剧	(95)
第三节 汉族戏曲的地方剧种	(97)
一、评剧	(97)
二、黄梅戏	(99)
三、越剧	(101)

四、湖南花鼓戏.....	(102)
第六章 中国汉族器乐	(105)
第一节 中国汉族器乐概述	(105)
一、器乐与民族器乐.....	(105)
二、汉族器乐的发展历史.....	(107)
第二节 独奏乐器类民族器乐	(111)
一、吹管乐.....	(111)
二、拉弦乐.....	(113)
三、弹拨乐.....	(115)
四、打击乐.....	(117)
第三节 合奏乐类民族器乐	(119)
一、丝竹乐.....	(119)
二、吹打乐.....	(122)
三、鼓吹乐.....	(123)
第七章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	(127)
第一节 少数民族概况与少数民族音乐	(127)
一、少数民族文化与音乐.....	(127)
二、主要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的特色.....	(128)
第二节 少数民族民歌与说唱音乐	(132)
一、少数民族的民歌.....	(132)
二、少数民族的说唱音乐.....	(137)
第三节 少数民族的歌舞与戏曲音乐	(143)
一、少数民族的歌舞音乐.....	(143)
二、少数民族的戏曲音乐.....	(149)
第四节 少数民族的乐器及器乐	(153)
一、少数民族的民族乐器.....	(153)
二、少数民族的民族器乐.....	(160)
参考文献	(165)

第一章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概述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在从上古至现代的悠久岁月中，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祖国优秀的音乐文化。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内涵丰富、博大精深、色彩绚丽，是中国音乐文化的精华所在。从春秋战国时期的高山流水到现在的百花齐放，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一直体现着中国深厚的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对几千年来中国社会的稳定乃至中国传统的精神和道德传承都起到了极大的作用。

第一节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导论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博大深厚的音乐文化的重要呈现。中华优秀的音乐传统是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真实地反映了中国人民的生活情景，生动地表达了他们的情感愿望。中国的民族民间音乐具有丰富的体裁和多样的风格，是中华民族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艺术宝库，也是世界民族文化中的艺术精品。

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丰富内涵

1. 中国民族音乐与民间音乐

中国民族指的是中国的 56 个民族，泛指中华民族。中国民族音乐，顾名思义，就是中华民族文化属性鲜明的音乐，包括中国 56 个民族所固有的传统音乐，也包括在这些固有的传统音乐形式和形态基础上新创作的音乐作品。

中国幅员辽阔、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在此意义之上的中国民族音乐，是包含着传统音乐与新音乐在内的，不仅涵盖了汉民族的各种音乐形式，同时也包含了各少数民族的各种音乐形式；不仅有民间音乐的样式，也有专业创作音乐的样式。凡是中国人创作的、作品风格与中国音乐总体风格相一致的音乐作品，均可算作中国民族音乐的范畴。

中国民间音乐是由人民大众口头创造并广泛使用于民间日常生活、生产劳动、节日庆典、礼俗仪式等活动中各类音乐的统称。中国的民间音乐一般是指民间形成的“无名氏”创作的，在民间广泛流传的各种音乐体裁，即民间歌曲、民间歌舞音乐、民间说唱音乐、民间戏曲音乐和民间器乐等。

民间音乐源于民间。就乐曲来说，有些是民间的集体创作或民间艺人的创作，有些是音乐家从人民生活中汲取了艺术原料而创作的，或在民间音乐的启发之下，

或在民间音乐的基础上创作的作品。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有着丰富的音乐品种。仅从目前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所收集整理的有关资料来看,民间歌曲的歌种有千余种,精选曲目约两万余首;民间歌舞音乐的品种有近 1500 种,精选舞曲 8000 余首;说唱音乐的曲种有 300 余种,精选唱段有 3000 余首;戏剧音乐的剧种有 200 余种,精选唱段 6000 余首;独奏音乐曲目近千首,民间乐种近百种,曲目已逾万余首。这是一笔无可比拟的丰富的民族民间音乐文化遗产。

2. 中国民间音乐与宫廷音乐

中国民间音乐是相对于宫廷音乐而言的一个概念。宫廷音乐是指历代在宫廷内或朝廷仪式中演奏的音乐。宫廷音乐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与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民间音乐有着本质区别。但它们都是中国传统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这两种音乐也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和碰撞的。

3. 中国汉族音乐与少数民族音乐

中国的民族音乐既包括汉族音乐,也包括少数民族音乐。我国有 56 个民族,喻称 56 朵花,每朵花都具有自己独特的魅力。56 个民族有着 56 种不同风格的民族音乐,这是我们引以为豪的民族瑰宝。少数民族的民间音乐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汉族与少数民族的民间音乐是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

4.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与传统音乐

要准确把握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内涵,还需要分析和认识一下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与中国传统音乐的关系。

传统音乐是一个小于民族音乐、大于民间音乐的概念。“传统”是“一脉相传的系统”,是漫长的历史积累与沉淀。中国传统音乐是中华民族在数千年的传承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不断丰富并沿袭至今的各种音乐品种的统称,它是在中华文化的引领下中国人运用本民族固有的艺术方法创造的音乐。

中国传统音乐是在近现代才出现的一个概念。在 1840 年以前,所谓“中国音乐”就是指中国传统音乐。鸦片战争以来,西学东渐,在西方音乐文化的影响下,不少中国人在学习西方音乐的基础理论和技术以后,借鉴或按照那种理论和技术创作出来的音乐和中国古代音乐在各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中国音乐”一词的含义也就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现在我们所说的“中国音乐”不仅是指古代传承下来的音乐,而且也指中国人借鉴西方音乐理论创作和改编的“新音乐”。

中国传统音乐是和中国新音乐相对的一个概念,它和新音乐也是相辅相成的。传统音乐与新音乐的区别并不在于创作时代的先后,而在于其表现形式及风格特征,如二胡曲《二泉映月》、筝曲《渔舟唱晚》、信天游《横山里下来些游击队》、京韵大鼓《剑阁闻铃》等,虽然是近代人创作和表演的新作品,但其表现形式和形态特征是

中华民族所固有的，也属于传统音乐范畴。而根据外来曲调填词的学堂乐歌、当代作曲家金湘运用西洋歌剧创作法则创作的歌剧《原野》，就不是中国传统音乐。

中国传统音乐种类之丰富，存世作品数量之巨大，表现形式之丰富多彩，音乐特征之鲜明，文化价值之独特，是世界人类音乐文化遗产中能彰显中国文化特色的弥足珍贵的财富。

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功能与价值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经历了时空发展演变的过程，其间，音乐事象或生或亡，或荣或衰，而最终得以保存下来并与广大民众相伴相随，必然有其可以满足广大民众某种需要的功能状态和价值。我们探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功能和价值，其目的是为我国社会的发展进步与和谐稳定服务。

1.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功能

从民族民间音乐的实际功用的角度看，它具有多功能性，即具有娱乐功能、交际功能、教育功能、礼仪功能、凝聚功能、规范功能、调适功能、祭祀与驱邪功能等。

(1) 娱乐功能。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音乐，尽管它们形态迥异、特色鲜明，但它们都有一个共性且重要的功能，即娱乐性功能。民间音乐曲调优美动听，手法结构简明，具有群众娱乐性特点，并植根于乡土民众之中，深受广大民众喜爱。每逢节日喜庆、闲暇娱乐之时，各民族民众都会欢歌笑语、载歌载舞抒发情怀。

(2) 交际功能。人们在交际过程中借助民间音乐传递信息或表达情意。我国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在生活中的交际往来，如交朋友、谈恋爱、迎来送往等常用音乐作为媒介，用歌声传递信息，以歌交流、以歌斗智成为各民族人民生活中的风俗。

(3) 教育功能。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历史、生产、生活礼仪等方面的知识，几乎都可以通过传唱的方式传承给晚辈。孩子们常通过传唱民歌来了解历史，获取生产知识和生活知识。

(4) 礼仪功能。民间音乐常常贯穿于民族特有的礼仪活动中，如傣族人生孩子时接生婆要唱“接子歌”，壮族男子成年时要举行仪式并唱“十八岁之歌”，土家族婚嫁时要唱“哭嫁歌”，苗族、普米族等民族丧葬时唱丧葬歌等。

(5) 凝聚功能。对一个民族而言，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存在和民族凝聚力不可或缺的要素。毫无疑问，民族民间音乐就具备这样的功能，它稳定、持久地对人们的思维模式、价值观念、民俗心理等多方面产生影响，最终以一种族群所认可的、统一的模式或准则对每个成员加以影响，从而形成强大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6) 规范功能。民族民间音乐的规范功能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行为的规范。最具典型的一些民间歌曲，歌词通常是以长辈或妻子的身份，直白地表达对自己的孩子或丈夫的嘱托或劝诫。二是对观念、习俗、信仰的教化。民族民间音

乐文化常常是作为“软力量”对社会成员加以规范和教化,它以特有的威严、隐性的、潜在的方式,对社会成员施加影响。

(7)调适功能。民族民间音乐的心理调适功能能够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实现。它可以缓和人们因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多种问题而产生的压抑、困惑、紧张、焦虑、不安、不满等情绪,在心理上得到一定程度的舒缓和释放,从而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

(8)祭祀与驱邪功能。在一些民族中,民歌常用于祭祖活动,以及由巫师、神婆主持的祭神驱邪、除病免灾的仪式。如侗族的“踩歌堂”、傣族的“祭神调”、壮族的“师公调”等。

2.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价值

在历史的沉淀过程中,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具备了独特的审美价值、学术价值、创作价值和人文价值。

(1)审美价值。这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最基本的价值。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曲目,从人民大众的审美观出发进行创作,又在流传的过程中使民众的审美观得以深化和升华。其曲目表达了人民群众的心声,蕴含了人民大众的情趣和意愿,极易在创作者和欣赏者之间产生思想上与情感上的共鸣。因此,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具有审美价值和欣赏价值。

(2)学术价值。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蕴藏着历史上沉淀下来的无数珍贵的音乐资源,它伴随着历史的进程产生、变化和发展,是人类文明历史的见证。对民间音乐的内容、音乐形态、风格特征等进行学术研究,有利于丰富中国音乐的理论体系,可以从中总结经验和规律,还可以从中透视出中国音乐文化的理念。

(3)创作价值。民间音乐可以为音乐家们提供创作的灵感和素材,音乐创作离不开民间音乐的土壤。民间音乐曾孕育了历代文人音乐家和宫廷音乐家的创作,甚至孕育了中国新音乐的专业创作和现代通俗音乐的创作。挖掘和运用民间音乐资料可以为音乐创作提供丰富的养料。

(4)人文价值。民间音乐作为人文学科类,对开展历史学、民族学、民俗学等人文学科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特别是在编撰民族志、地方志时,民间音乐是不可或缺的实证资料。

第二节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特征与音乐体系

一、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特征

许多学者对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基本特征提出了不同的见解,本书在参考很多学者不同意见的基础上,将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特征概括为以下5个方面。

1. 创作的集体性

在专业音乐创作中,一般说来其创作过程是作曲家个人单独进行的。但民间音乐却不同,它的创作过程是个人和集体融合在一起的,甚至于个人的创作活动完全被集体所淹没。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有的是在集体场合中许多人的即兴创作。如许多人在一起扛木头时,为了统一步伐,协调动作,其中有一人领头发出了劳动的呼声,其余的人跟着应和,这样一呼一应循环往复所形成的扛木号子,就凝聚着参加扛木劳动的所有人的音乐创造。又如山歌对唱时,有多人参与,属于集体创作。也有的是个人创作出来后,在流传过程中,不断修改、丰富和完善。但不管哪一种,只要符合人民群众的音乐审美观,为他们所喜爱和接受,他们就理直气壮地拿来歌唱或演奏,并且在传承过程中加进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因此,民间音乐就成了集体智慧和才能的结晶。

2. 地域性与民族性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不同的空间、不同的地域上表现出来不同的特征。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受到地理环境、经济发展、历史文化、宗教信仰、语言音韵等方面的影响,会形成因地域不同而产生的差异,这就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空间上所显示的地域性特征。一种音乐从发祥地传播到多个不同的地方,在某地流传发展落地生根,就会产生出某地的地域性特征。

即便是同样的音乐品种在同一个历史阶段,如果它的地域空间不同,也会表现出不一样的个性特点。即使是同一时代,在不同地域也有不同的音乐品种和音乐风格。以戏曲为例,北方有京剧、评剧、各种梆子戏,南方有越剧、赣剧、湘剧、滩簧、粤剧。

民族性是指同一时代、同一地域的不同民族有不同的传统音乐品种和音乐特点。例如,同是生活在闽东,畲族山歌就与汉族山歌有着不同的风格特点。再如,在西北高原的甘肃、青海、宁夏一带,同样都是“花儿”,可是汉族、回族、东乡族、土家族都有各不相同的“令”“调”,具有不同的音乐形态特征。

3. 民俗性与功能性

任何音乐作品或品种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的产物。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产生、传承与发展的过程大都是在民俗活动中完成的。民俗是人民群众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一种重要的社会生活现象。在民俗、宗教、礼仪、祭祀活动中,音乐成为这些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活动不可分割。中国古老的原始信仰,儒、释、道思想都深刻地影响到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各个方面。

民俗活动是民间音乐的载体,民俗中的音乐随着风俗的形成、变化、发展而流传、演变。例如,婚礼歌、哭嫁歌、祭祀歌、哭丧调以及各种吹打乐曲、说唱、歌舞等,都产生、流传于婚丧嫁娶等仪式典礼习俗之中。在一些民族群众性的喜庆日子里,

尤其是少数民族的火把节、花儿会、歌圩、三月街、四月八等活动中，青年男女情歌对唱、赛歌及吹笙奏笛成为重要的内容，均与民俗活动所提供的谈情说爱及交际场合息息相关。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还具有功能性。它不仅仅是人们抒发情感愉悦身心的艺术形式，而且还担当着沟通人与神灵、沟通人与自然、规范人际礼仪、教化人格道德、传播历史文化、传授自然知识的各种社会功能。中国的说唱和戏曲，几百年来一直是中国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大众艺术，不识字的草根百姓对中国历史事件、历史人物能有所了解，对世间真善美与假丑恶能正确分辨，对忠孝仁义礼智信廉能产生崇尚之心，这与他们听说唱、看戏曲是分不开的。祭祀活动可以引发人们对先祖的感念之情和对人生的深沉思考，春祈秋赛活动可以引发人们对大自然的敬畏之心和勉励人们不违农时辛勤劳作。可见，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大众的平凡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功能性作用。

4. 传承性与变异性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重要特征就是传承性。即当某一音乐品种或作品产生之后，就为一定地域内或特定的人群所喜爱，被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来。在传承过程中，逐渐地被他们习惯、承认进而接受并一直沿袭。

任何一个民族在文化方面的创造都是有连贯性的，文化的发展总是连古至今，而不是一个个断裂的阶段。说到底，音乐文化是一种非常自然的社会文化现象，有着世代相传的特性。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发展，伴随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在音乐文化的发展中不断地传承。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传承方式主要是口头性。用口头方式传承的主要是在农村和文化层次较低的人群中间，如民歌的传承，各种民间曲艺和戏曲艺人口传心授的师徒传承。这种以口头性为特征的传承方式，使民间音乐获得了更广泛的群众性，具有便于传播和生动活泼的特色。当然，它也带来局限性，由于没有用乐谱和文字记录加以保存，所以容易散失和遗忘。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发展的过程中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流动着的。在历史长河中，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与更新之中。即使在同一时代，各类音乐品种也有不同的地域风格。这种变异性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传承中为适应社会的变化所显示出来的特征。它突出的特点表现在兼容并包、兼收并蓄。这一特点，使得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能够不断吸收外来音乐文化的元素，并消化容纳在自己的艺术实践中，推陈出新；也使得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有所创新，有所突破。变异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内在生命活力的外在表现。

5. 历时性与时代性

所谓历时性，指的是在时间方面，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所表现出来的状态和

特征。在特定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完成了自身的逐步发展，包括它的产生、发展以及变异等。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这些变异、更新的内容，一般情况下都是局部的、量变的。所以说，在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中，任何一个品种都或多或少地保存着历史沉积，以及不同时期不同的音乐家所进行的创造痕迹，尤其在那些历史极其悠久的非常古老的品种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我们在欣赏它的演唱或演奏的过程中可以了解到，这些乐种既向我们表现出了历史，也表现着当代。我们在今天的欣赏中，看到它往日的文化风采。

时代性是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显示出来的又一特征。每种民间音乐在其发展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存留了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文化背景的烙印和积淀。周代的钟磬音乐、唐代的歌舞音乐、宋代的词调音乐、明清的戏曲，都有鲜明的时代性特征。聆听今人演奏的古琴曲《流水》，能从音乐中感受到春秋时士人亲近自然、寄情山水的豁达情怀；聆听今人演唱的白石道人自度曲，能从音乐中感受到南宋士人心中的悲凉。关汉卿的《窦娥冤》从元代至今流传了七百多年，是许多地方戏曲剧种中一直深受老百姓喜爱的经典剧目。朝代历变，世事沧桑，民族民间音乐中的经典所特有的艺术生命力依然焕发着生机，优化着中国人民的生命质量和情感世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像一条奔流不息的大河，承载着中国不同时代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信仰、艺术的多元信息，滋润着中华民族子孙万代的精神家园，可以说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既是当代的，也是历史的。

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的音乐体系

中国 56 个民族中，有的民族只采用一种音乐体系，属于“单一音乐体系民族”，如藏族、汉族只采用中国民族音乐体系，俄罗斯族只采用欧洲音乐体系。有的民族同时采用两个或三个音乐体系，称为“复合音乐体系民族”，如：哈萨克族、塔塔尔族采用欧洲音乐体系和中国音乐体系，维吾尔族采用了三个音乐体系。

1. 中国乐系

中国乐系也称华夏体系，在我国，汉族和除俄罗斯族以外的 54 个少数民族都采用中国音乐体系。

中国乐系的形成和发展综合了古代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华夏文化、北方草原文化，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和以珠江流域为中心的百越文化中的音乐艺术成果，从而成为中华民族共有的音乐体系。

这一体系在我国民间音乐中占有重要地位，是我国最有特色的一个音乐体系。它有数千年的积蕴，又分布在地形、气候异常复杂的辽阔国土上，风格多样、品种体裁各异。

中国乐系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1) 五度相生律基础上的“五声性”，核心是三音小组。此种三音小组的混合又

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由大二度和小三度构成的,例如 sol la dol, re mi sol, 或是由小三度和大二度构成的,例如 la dol re, mi sol la, si re mi 等。第二类是由两个大二度构成的,例如 dol re mi, sol la si, fa sol la。第三类是由两个三度音程构成的,如 dol mi sol, la dol mi。其中前两种三音小组的相互组合可构成:宫、商、角、徵、羽等五声(或六声调式)调式音阶。即 dol re mi sol la(宫调式), re mi sol la dol(商调式), mi sol la dol re(角调式), sol la dol re mi(徵调式), la dol re mi sol(羽调式)。

(2) 节奏节拍的灵活性。节奏节拍方面是有板有眼的均分律动(如二拍子、三拍子、四拍子等)和非均分律动的散板相结合。均分律动又分刚性节拍和弹性节拍两种。中国音乐体系在节拍和节奏方面的特点,是大量运用非均分律动和均分律动中的弹性节拍,有时还将非均分律动和均分律动以对位方式结合起来在不同声部中出现,如戏曲中的“紧拉慢唱”。

(3) 乐音的带腔性。所谓“带腔”,是指乐音进行中有意识地使其产生或音高,或音色,或力度的变化。可以说,乐音的带腔性是中国民间音乐中的一种音乐审美观念,在民族器乐中表现为注、吟、绰等,在戏曲中表现为抖音、叠腔等。

(4) 织体的单声性。中国乐系中绝大部分音乐作品都是单声性的,其旋律得到了高度的发展,成为音乐的灵魂(即所谓“线性音乐”)。即便是在支声性的音乐作品中,支声声部的旋律仍是由主旋律派生出来的,与欧洲乐系的和声、复调有着不同的性质。

2. 欧洲乐系

在我国采用欧洲乐系的民族比较少,主要有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和俄罗斯族。近几十年来,在维吾尔族和锡伯族中也产生了若干属于此乐系的作品。

欧洲音乐体系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十二平均律基础上的“七声性”,核心是三种不同样式的四音音列。

(2) 音的固定性。在单个乐音的进行过程中,尽管欧洲乐系的音成分也有某些变化(如颤音、滑音、力度变化等),但与中国乐系中单个乐音音成分的表现意图的丰富变化有着本质上的差异。

(3) 节拍上均分律动的功能性。欧洲乐系的音乐强弱拍鲜明,交替很有规律,具有鲜明的特点。

(4) 织体的多声性。即以多声思维的纵向性为主。如俄罗斯族民歌《流浪在草原》。

3. 波斯—阿拉伯乐系

我国新疆地区几个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如维吾尔族、塔吉克族中,有采用波斯-阿拉伯乐系的民间音乐。波斯-阿拉伯乐系位于中国乐系和欧洲乐系之间,具